

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
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2.1. 网络平台公示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平台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6
3.2.3. 张贴公告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原名为：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脱氯飞灰、铝灰、炉渣制备原料块生产矿物棉生产性试验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福和工业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5'31"、N23°13'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N7724 危险废弃物治理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占地面积：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新建废物仓库、制砖车间 820m²

项目建设内容：以脱氯飞灰、二次铝灰、镍铁渣、硅渣为原料，通过“破碎--搅拌混料--制砖”工艺制成矿物棉原料块，并依托企业现有 2#岩棉制品线，利用矿物棉原料块作为替代原料（不含燃料焦炭），开展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制品生产试验，原料替代率为 100%。试验期间 2#岩棉制品线试验生产 134d，共生产、利用矿物棉原料块 14810.6t，生产终产品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制品 8657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脱氯飞灰、铝灰、炉渣制备原料块生产矿物棉生产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编制期间，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024 年 1 月初，我单位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

在上述基础上，我单位编制了《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作为环评文件的一部分呈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图 2.1-1。

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通过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jlbw.cn/>）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脱氯飞灰、铝灰、炉渣制备原料块生产矿物棉生产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1。

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通过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http://www.hzjlbw.cn/News_Detail/7.html) 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

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脱氯飞灰、铝灰、炉渣制备原料块生产矿物棉生产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5日、12月27日在《惠州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脱氯飞灰、铝灰、炉渣制备原料块生产矿物棉生产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s://pan.baidu.com/s/1oGTP_sQLnu6FNaCfd-NCGA?pwd=z51x）。具体见图3.1-2、图3.1-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惠州日报》是中共惠州市委机关报，是惠州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具权威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公开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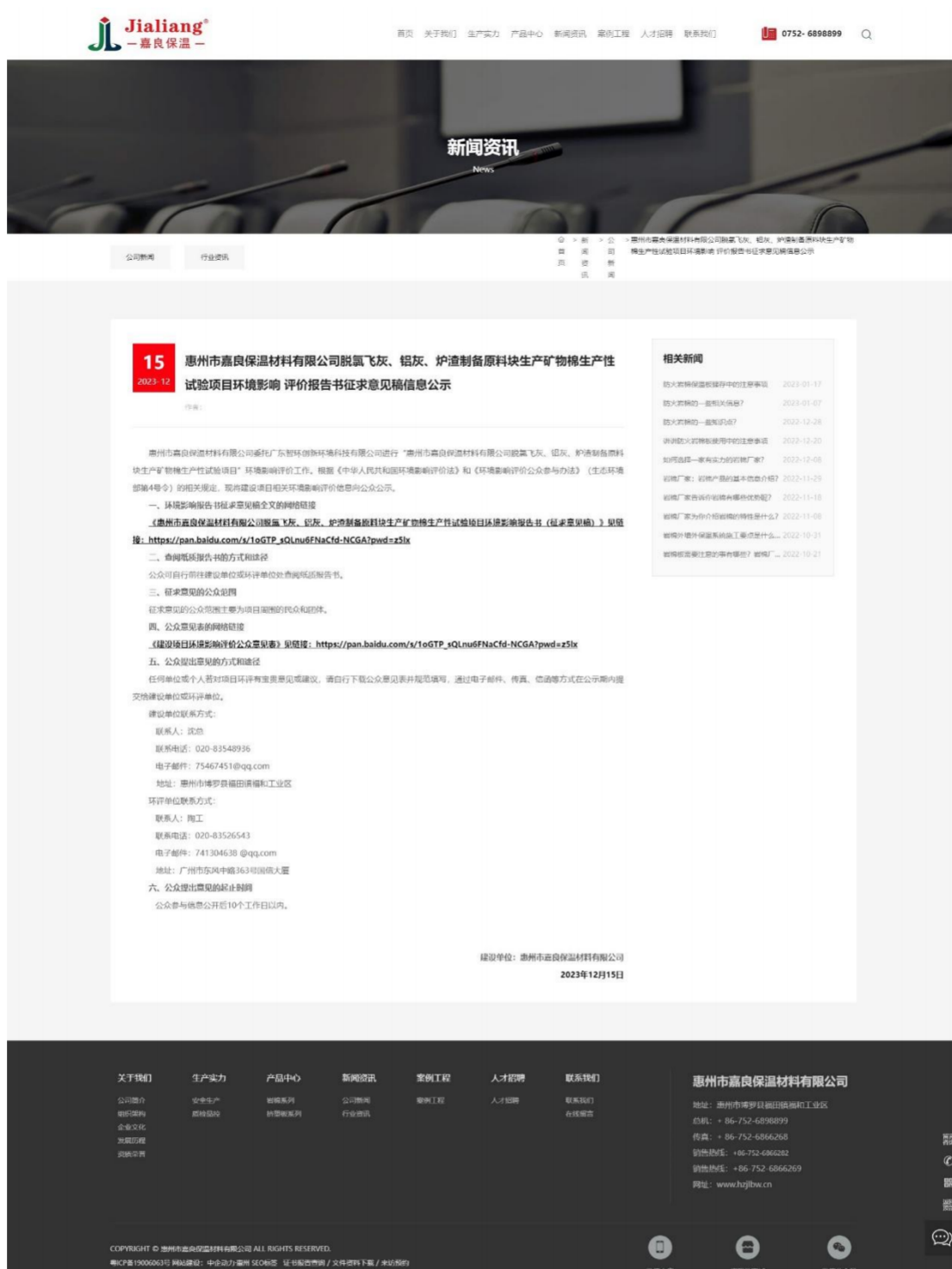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1-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另外，专家评审会后，建设单位征求了厂址周边最近村委（联合村）的意见，联合村村委会同意本项目建设，要求试验期间需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专家评审会后，建设单位征求了厂址周边最近村委（联合村）的意见，联合村村委会同意本项目建设，要求试验期间需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除此之外，未收到其他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于联合村村委会的要求，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于联合村村委会反馈的建议，建设单位予以采纳，除上述建议外，未有其他公众和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试验项目在报送项目环评文件前，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jlbw.cn/News_Detail/9.html）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截图见图 6.2-1。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网站为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jlbw.cn/News_Detail/9.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公司新闻

行业资讯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
页 讯 闻

17

2024-03

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作者：

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原名为“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脱氯飞灰、铝灰、炉渣制备原料块生产矿物棉生产性试验项目”）位于博罗县福和工业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废物仓库、制砖车间1280m²，同时配套建设除尘、含氮废气处理设施。以脱氯飞灰、二次铝灰、镍铁渣、硅渣为原料，通过“破碎--搅拌混料--制砖”工艺制成矿物棉原料块，并依托企业现有2#岩棉制品线，利用矿物棉原料块作为替代原料（不含燃料焦炭），开展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制品生产试验，原料替代率为100%，试验期间2#岩棉制品线试验生产135d，共生产、利用矿物棉原料块15082.8t，生产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制品9593t。

我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见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8FPBgqI5VaHCi5fzdDxg?pwd=sr77>

2024年6月4日

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专家评审会后，我单位征求了厂址周边最近村委会的意见，该村委会同意本项目建设，要求试验期间需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于厂址周边最近村委会的要求，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我单位按《办法》要求编制了《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该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9日



附件一、联合村村委会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惠州市嘉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块制备及矿物棉生产性试验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实施，试验期间需按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田镇联和村委会西北方向 130 米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